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中银私享荟-税务讲座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中银私享荟-税务讲座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中银私享荟-税务讲座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中银私享荟-税务讲座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正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0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1）现场获取：投标人提供一套加盖公章的审查资料复印件到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 15 号附 4 中亨大厦 712 室领取招标文件；（2）邮件形式获取：投标人将审查资料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jt-zb@163.com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 3 楼会议室（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六街口 3-1 号）。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 3 楼会议室（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六街口 3-1 号）。

七、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就中银私享荟-税务讲座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项目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中银私享荟-税务讲座项目

二、采购编号：/

三、项目情况：

（一）采购内容：

围绕我行所服务私行客户、企业家客户和境内外上市公司高管客户关注的企业、个人税务话题与热点等，提供讲座服务。提供的讲座服务能做到专业、准确、有针对性，表达清晰得体，符合我行私人银行业务高端服务的品牌形象。

响应缺漏项处理：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所有服务进行响应及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授予合同/入围供应商数量：1家

采购服务期限：采购合同签订后--2024年12月18日

（二）采购流程：

本项目采购流程由资格预审、谈判及评审两个阶段组成。

第一阶段：资格预审：

1. 采用公开方式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
2. 供应商须按要求在采购人处报名登记，并领取采购邀请文件。各供应商须按照采购邀请文件的要求，递交应答文件。
3. 由谈判小组对领取采购邀请文件，并按规定时间递交应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所有领取了采购邀请文件并提交应答文件且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谈判及评审。

第二阶段：谈判及评审：

供应商须按规定参加谈判。谈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部分、技术方案部分、服务部分、价格部分等。

采购人将根据最终评审结果，确定1名拟授予合同供应商。如采购人今后政策发生变化或客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与供应商的合同。

四、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资质要求（须同时满足）：

（一）供应商及所报产品/服务的资质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为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认定4A或5A级税务师事务所。
2. 供应商具有近三年（自2021年10月以来）为全国性商业银行（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6家全国性商业银行）提供该类讲座服务的成功经验。

3. 供应商应有负责财富管理及企业治理领域的部门或者团队，具有企业治理、税务合规、财富管理领域丰富的执业经验，指派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团队中至少要配备 2 名专业税务专家。

4. 供应商提供此项服务需与我行其他服务不存在利益冲突，并作出承诺。

(二) 其他必须满足的要求：

1. 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 供应商须从采购人获得采购邀请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项目。

3.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项目分包：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

5.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6. 截至采购邀请公告发布之日（含）止，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供应商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采购邀请公告发布之日（含））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含）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8. 截至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日（含），供应商未处于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期内。

9.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侵权行为。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0. 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关联关系企业包含以下情况：

(1) 与本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2) 与本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采购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企业参与该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1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2.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应答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13. 供应商应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采购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

五、采购邀请文件的领取：

有意向的供应商可按以下时间和地点（或方式）提交报名材料并领取采购文件：

1. 时 间：2024年10月17日起至2024年10月23日止，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地 点：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15号附4号中亨大厦712室，报名联系电话：0371-55022101）

特别说明：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须持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税务师事务所资质证书、类似案例证明材料、服务团队。

报名方式：（1）现场获取：投标人提供一套加盖公章的审查资料复印件到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15号附4中亨大厦712室领取招标文件；（2）邮件形式获取：投标人将审查资料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jt-zb@163.com，邮件题目注明“领取XX项目招标文件”，在邮件正文中明确领取人公司名称，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代理机构将以复函形式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

3. 领 取：领取文件300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发布。

七、应答文件的递交：

1. 应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10月28日13:30整。早于开始时间或不符合规定的应答文件恕不接受。

2. 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10月28日14:30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应答文件恕不接受。

本项目不接受邮寄形式递交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须密封后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须派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应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并签

字确认，应答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3. 递交应答文件地点：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 3 楼会议室（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六街口 3-1 号）。

八、监督举报方式：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接触及合作过程中，如遇采购人部门或员工的违法、违纪、违规等问题，可向采购人纪委办公室反映和举报。采购人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肃处理打击报复的行为。

举报电话：0371-87008638

举报邮箱：jwbjcb_ha@bank-of-china.com

信函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外环路 3-1 号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纪委办公室

九、其他：

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也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为采购人自行采购的项目。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1 号

邮 编：450000

联 系 人：颜老师

电 话：0371-87008762

电子信箱：yanggqcw_ha@bank-of-china.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1 号

联 系 人：颜老师

电 话：0371-87008762

电子邮件：yanggqcw_ha@bank-of-china.com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